

关于银行受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6月1日起，取消外汇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自2024年6月1日起，我行将正式受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业务。目前，企业客户可通过线下办理方式至我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和变更业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工作日 上午9点 - 12点、下午1点 - 5点30分

联系电话：

上海总行：021-60966373

汕头分行：0754-88990010

深圳分行：0755-82752680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